

订单编号： 2051451000001046097

合同编号： 34122620251126000206

美的产品销售合同

采购方（甲方）： 颍上县运道商贸有限公司



供货方（乙方）： 颍上县慎城镇人民政府

购销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颍上县慎城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颍上县运道商贸有限公司

甲方采用询价方式，确定由乙方供应以下商品。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此合同。

一、货物清单

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美的挂机	KFR-35GW/G3-1	10	2780	27800	
美的柜机	KFR-72LW/JP1-1	4	5980	23920	
合计（大写）：伍万壹仟柒佰贰拾元整				51720.00	

二、设备质量要求及保修期限

1、所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，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合格证书，且能满足规定的性能要求，能够安全运行；耗材质量要达到标准。

2、合格率达到 100%。

3、随机资料及随机配件齐全。

4、设备送达交货地点，并负责安装调试。

5、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进行保修，超过保修期后，维修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。

6、如机器出现故障，接到用户电话通知后，应在 24 小时内上门维修，并在两日内修复。

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及用户所在地

1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交货。

2、交货、调试地点：乙方免费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乙方应在交付设备时向用户提供设备的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资料。

五、验收：设备送达交货地点，安装、调试结束后，由用户进行验收，合格后开据验收通知单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全额付清货款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用户有权拒收，因拒收而延误时间并造成交货逾期的，由乙方负责。

2、保修期内，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，应及时做出响应，并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。

八、在执行合同期限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双方应通过协商，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九、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，以技术监督部门或其国家授权的技术鉴定单位的质量鉴定结果为准。

十、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，如供需双方协商不成，可经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十一、合同条款如有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十三、本合同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颍上县慎城镇人民政府

代表：

日期：

乙方：颍上县运道商贸有限公司

代表：

日期：